



联合国打击跨国 有组织犯罪公约 缔约方会议

Distr.: Limited
12 October 201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贩运人口问题工作组
第四届会议
2011年10月10日至12日，维也纳

报告草稿

增编

六. 开展国际合作打击贩运人口活动：关于供应和需求； 能力建设和提高认识

1. 工作组 2011 年 10 月 11 日和 12 日的第 4 和 5 次会议审议了议程项目 5，其内容如下：

“开展国际合作打击贩运人口活动：关于供应和需求；能力建设和提高认识。”

2. 为便利其审议议程项目 5，工作组收到了由秘书处编写的开展国际合作打击贩运人口活动：关于供应和需求；能力建设和提高认识的背景文件（CTOC/COP/WG.4/2011/5）。

3. 在主席主持下，由以下小组成员牵头讨论了议程项目 5：Maryam Al-Malki（卡塔尔）、Marie-Claude Arsenault（加拿大）、Fernanda Alves dos Anjos（巴西）、Andreas Schloenhardt（澳大利亚）、Tran Thi Ha Phuong（越南）和陈士球（中国）。

4. 以下《人口贩运议定书》缔约国的代表作了发言：白俄罗斯、以色列、印度、智利、哥伦比亚、阿根廷、挪威、美利坚合众国、阿联酋、墨西哥、埃及、加拿大、爱尔兰、尼日利亚、厄瓜多尔、印度尼西亚和俄罗斯联邦。

5. 签署国泰国的观察员作了发言。



工作组通过了以下建议：

国际合作

1. 缔约国应当承认在执行打击人口贩运措施上共担责任的概念，从而聚集来源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共同拟订循证战略，并联合开展包括提高认识在内的各项活动。
2. 缔约国应当对在人口贩运案件方面的国际司法合作工作加以评估、改进和简化。
3. 缔约国应当考虑宣布对《人口贩运议定书》界定的犯罪行为可予以引渡，而不论请求缔约国和被请求缔约国是否在同类犯罪的范围内对构成犯罪的行为加以界定，也不论这些国家是否使用相同术语给该犯罪取名或是否使用相同方式加以界定或描述。
4. 缔约国应当进一步努力交流信息和情报，以便确定区域、分区域以及跨区域的贩运路线并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集团。
5. 缔约国应当为确保高效全面执行《联合国打击人口贩运全球行动计划》而对其在执行该计划上的参与和贡献作出评估。

提高认识

1. 尚未向联合国帮助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受害者自愿信托基金捐款的缔约国应当考虑进行捐款。
2. 缔约国应当考虑加入团结一致打击人口贩运之友小组。
3. 缔约国应当提供完备客观的信息，以便列入由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编拟并准备于 2012 年公布的《人口贩运问题全球报告》。
4. 缔约国应当利用新技术通过虚拟教学等活动提高对人口贩运问题的认识，从而扩大受众队伍，并使交流良好做法更有可能。
5. 缔约国应当使用蓝心和蓝色障眼标识，并在其提高认识的活动中将这类标识列作被公认为打击人口贩运活动象征的标识。
6. 缔约国在创设和修订可普遍适用的法律、战略、方案和政策时，应当考虑把打击人口贩运措施纳入主流。
7. 缔约国应当考虑可否执行相关措施，对通过一切通信手段传播助长对人的一切形式的剥削尤其是性剥削的广告和出版物加以禁止，目的是预防人口贩运，打击使两性不平等和对妇女的歧视长期存在的社会文化现象。

供应和需求

1. 缔约国应当与原籍国包括与公民社会展开合作，以便向人口贩运受害者提供适当的保护和援助并促使其康复，确保他们在返回原籍国之后能够重新融入社会。
 2. 缔约国应当对原籍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的执法官员、司法官员和领事馆工作人员开展能力建设活动。
 3. 缔约国应当确保在考虑到当地具体情况和实地确定需求的情况下，拟订涉及多个方面的措施，以支持在国家和国际各级开展协调与合作。
 4. 缔约国应当采取推进人权的相关措施，包括减贫和就业方案，以便处理该问题供应方面的情况。
-